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翠玲

黃祺瑞

黃羅招英

黃祺榮

黃孟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經查，被告之被繼承人黃騰政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定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5,896元，而原告為被告黃翠玲之債權人，其之應繼分為1/5等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卷可稽，則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493,179元（計算式：2,465,896×1/5＝493,17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較原告陳報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時對被告黃翠玲之債權額395,334元為高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5,33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

1,630元，尚應補繳3,77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

附表：被繼承人黃騰政所留遺產

編號	種類	財　　產　　名　　稱	權利範圍	核定金額
1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	2,394,688元(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7,200元×88.04平方公尺＝2,394,688元)
2	房屋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房屋	1/1	63,500元
3	存款	臺灣中小企銀潮州分行		37元
4	存款	臺灣新光銀行屏東分行		296元
5	存款	中華郵政麟洛郵局		1,316元
6	存款	麟洛鄉農會		6,059元
			合計	2,465,896元